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怀杰先生、杨丽萍女士、毕鑫先生、谢雨凝女士、李振芳女士和高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安亚人先生、苏志勇先生和周佰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

的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常志春先生和付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冷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